

2023年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街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督促种植、养殖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对全区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人畜共患病的防治，配合卫健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组织参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5、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起草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区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16、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7、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粮食产能田间工程管理工作。

18、协调落实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指导，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办好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局属单位10个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7个副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农机事务中心、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中心、乡村振兴事务中心；1个未定级别全额拨款单位：农科教工作中心；1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区乔口渔场；1个企业：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10个内设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管理科、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管理科、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99人，实有人数26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望城区农业农村局。2、长沙市望城区农机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4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344.83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921.9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减量引导项目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冬修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344.8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21.9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减量引导项目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冬修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348.8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398.8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5,143.83万元，公用经费25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95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日常事务管理和湘江人工增殖放流及非执政专业渔民困难补助等方面；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45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和农技推广服务等方面；病虫害控制632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80万元，主要用于乔口渔场团头湖生态补偿等方面；其他农业农村支出44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方面；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51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等方面；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7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减量引导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900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4.49%，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9.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3.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64.56万元，主要是2022年因经费不足，有部分公务接待款项未支付。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8万元，拟召开5-10次，人数180人，会议内容为乡村振兴会议安排、开机插机抛、机收减损、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操作技能宣传；培训费预算30万元，拟开展3-5次，人数200人，培训内容为致富带头人培训和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机械化育抛秧技术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机收减损、农机操作技能宣传；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5.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7.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67.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15,248.83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支出9036万元，其中：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减量引导项目1700万元，美丽宜居村庄建设3000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1000万元，动物防疫专项486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448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冬修项目900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1400万元，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102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pdf](#)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pdf](#)

[动物防疫专项.pdf](#)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pdf](#)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减量引导资金.pdf](#)

[农村特色产业扶持及集体经济发展专项.pdf](#)

[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pdf](#)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pdf](#)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冬修.pdf](#)